

第一章

緒言

(本章概述進行今次檢討的背景)

背景

1.1 本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八〇年間，初次對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俸結構，進行全面檢討。該次檢討的建議，分載於常委會第一、二及五號報告書中，並已獲政府接納及加以實施。這次檢討建立的規範，歷年來為訂定公務員薪酬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1.2 作為一個常設的委員會，本會須經常檢討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事實上，在一九七九年的全面檢討完成後，我們就不斷轉變的情況，不時對有關公務員薪俸政策的問題以及個別職系的薪俸結構，仔細加以研究。

一九七九年以來的發展

1.3 過去十年間，本港在經濟、社會及政治方面都有顯著的發展。為了配合這些發展，公務員在人數、工作範圍和責任方面，亦有很大的轉變。

1.4 在此期間，由於經濟多年來持續繁榮，勞工市場受到不少壓力。公務員編制亦同時受到影響。多個職系在不同程度上遇到招聘和保留人手的問題。為了維持公務員的效率，這些問題必須適當地解決。

1.5 一九八八年，政府委任一個由凌衛理先生擔任主席的委員會，對紀律部隊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的結論是，紀律部隊的薪俸結構應切合一九七九年以來的轉變以及預期未來的發展，作出修訂，而且應另外設立一個機構負責檢討日後紀律部隊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該委員會的建議獲得政府接納。

1.6 一九八九年三月，本會正式獲當局邀請，為其餘的非首長級公務員，進行全面的薪俸結構檢討。事實上，由於上次全面檢討完成

至今已有一十年，兼且考慮到上文第1.3及1.4段所述的背景，我們認為再作一次全面研究，正是適當時候。

1.7 鑑於工作範圍廣闊、所涉及的問題繁複以及受影響的職系*數目龐大，今次檢討將會分期進行，而且大約需時兩年完成。當局要求常委會在進行檢討當中定期發表報告，且於展開工作六個月內提交首份報告書。

1.8 鑑於若干職系出現人手短缺，因而影響到提供給市民的服務，當局又要求常委會首先處理公務員的招聘和保留人手問題，且在研究中特別關注以下幾個職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行政主任、醫生、護理職系和社會工作主任。

報告書的編排

1.9 這份報告書是常委會就今次全面檢討將會提交的多份報告書的第一份，內載有我們在首階段工作所得的研究結果和建議。第二章闡釋常委會進行今次檢討所採取的基本方法。隨後四章分述有關公務員薪俸結構的主要原則和措施。這些原則和措施，將會作為檢討個別職系的基礎。第七章載論我們對有關招聘和保留人手問題的意見。第八章概述我們未來的工作計劃。

*註：本會職權範圍包括紀律部隊及司法部門以外的所有非首長級公務員，全部有340個職系。